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兼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7,894,736股新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及(ii)經發行67,894,736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

## 一般事項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當前市場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惟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部分或全部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提出之任何反對；及
- (i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方面並非或並無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並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如在完成時再次作出，會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iii)及(i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且無論如何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第(i)及(i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iii)及(iv)。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變成無法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

## 終止

於發生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或金融危機或狀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政治、金融或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或變化令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發生或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有關事件或遺漏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補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於有關終止前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者除外），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公司須即時向配售代理支付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費用及開支之應得部分。

此外，倘若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就可換股債券確定任何認購人，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有關終止前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者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64,500,000港元

利率： 零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將為0.95港元，

- (a) 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5.6%；及
- (b)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

轉換價可按後文所述調整。

調整事件：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面額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額，再將乘積除以原面額。

每次調整均應自緊接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之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

**(b)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額；及

B = 於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股份總面額。

每次調整均應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以現金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權利，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公佈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顧問」）；或(ii)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有關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被要求執行之任何行動，則由本公司可能提名之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真誠地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無需由獨立顧問釐定。



惟(aa)倘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平，則獨立顧問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上述市價金額（當中應適當分配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之股份以及為替代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每次調整均應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選擇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出公佈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當中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每次調整均應自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而於建議贖回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之轉換權，則無需作出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所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若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當日市價之90%，則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之調整旨在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調整轉換價之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應被當作就前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或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證券被視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將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則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作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轉換股份： 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4,500,000港元為基準，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7,894,736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轉換期**」）應為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轉換權及限制：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i)到期日；或(ii)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名下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必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且(i)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七(7)日前（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天之通知，向持有人建議按相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數本金額之較小金額）。



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任何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指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無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可轉讓性： 在符合上市規則並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為無抵押。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7,894,736股新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及(ii)經發行67,894,736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總面值最高約為2,172,631港元。

##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68,399,418股股份（因應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提供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4,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此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提高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免除於到期時還款之義務。

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裨益，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當中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施清流	49,825,000	13.31	49,825,000	11.27
林志堅	22,170,000	5.92	22,170,000	5.01
譚祖慧	21,250,000	5.68	21,250,000	4.80
鄭浩江(附註1)	4,065,000	1.09	4,065,000	0.92
趙小東(附註2)	3,400,000	0.91	3,400,000	0.77
朱雷(附註3)	3,400,000	0.91	3,400,000	0.77
蔡思聰(附註4)	62,500	0.02	62,500	0.01
劉宏強(附註5)	18,500	0.00	18,500	0.0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7,894,736	15.35
其他公眾股東	270,206,090	72.17	270,206,090	61.09
<b>總計</b>	<b>374,397,090</b>	<b>100</b>	<b>442,291,826</b>	<b>100</b>

附註：

1. 鄭浩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趙小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朱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蔡思聰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宏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港元配發及發行29,700,000股股份	29,7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港元配發及發行2,700,000股股份	4,32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天文臺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在一般授權下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可予調整），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由其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到期、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本20%（即68,399,418股股份（因應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指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所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已安排，以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